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弘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　　徐春鳳
被　　告　葉明雄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士簡字第724 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9 年度士簡附民字第4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1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315 元，及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核其請求變更部分，屬於擴張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臺北市政府土地開發總隊於109年8月5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中洲區民活動中心舉辦「社子島開發說明會」，當時原告沒有阻止被告進入會場，因為現場各有贊成跟反對方，並沒有拉扯的情形，但被告可能認為原告站在反對立場，突然於當日晚間7時43分許上前徒手毆打原告臉頰1下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，原告當下並無大礙，遂回家休息，隔天起床後覺得頭暈，而前往醫院治療，卻在做電腦斷層時陷入昏迷並住院，原告因而支付醫療費用2,315元，更因而無法工作3個月，受有薪資損失15萬元，又因為被告對原告所造成之傷害，縱痊癒後原告身心亦受到極大痛苦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案發後原告被員警戒護至社子派出所備案，因為當時時間有點晚，原告並沒有感覺有大礙，所以就回家休息，雖然原告戶籍設在延平北路，但該址是祖產，且當時正在整修，整修前已經十幾年沒有住人，原告實際上是住在土城南天母路，土城房屋是原告配偶徐春鳳所有，因此原告隔天起床覺得頭暈，並前往離家只有5分鐘的土城醫院就醫。

㈢訴訟代理人陳文賢為原告之弟，並開設開通訊行，原告幫忙管理該店擔任店長，不知原告於109年請假3個月有什麼問題，亦不知這個日期有什麼矛盾。

㈣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315元，及自109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本件傷害案件之發生，係因為被告欲前往參加社子島開發說明會，卻無故遭原告阻擋在大門口，並以高分貝音量挑釁原告，被告一時情緒失控，方朝原告臉上揮一拳，故本案件係因原告挑釁而起，是原告涉有與有過失之責，不能全部歸責被告。

㈡被告年事已高，又患有糖尿病、痛風等疾病，原告則正值壯年，這樣的被告出拳打臉頰，真的有可能造成原告隔天陷入昏迷嗎？此可由原告未立即就醫可知，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，所留下的地址皆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，但是卻前往距離甚遠的土城醫院就醫，難認被告之傷害與原告之就醫間有因果關係，更遑論工作損失，且原告所陳報之在職證明及薪資收入證明，證明原告自108 年5 月3 日起持續工作迄今，可見原告並沒有受有工作損失，但又提出請假單稱請了3 個月的假，這2 份文件互相衝突矛盾，且上述文件上載負責人就是訴訟代理人陳文賢，訴訟代理人陳文賢應說為何互相矛盾，且本件事發於109 年8 月5 日，而所提出薪資收據又恰巧為109 年8 月9 日出具，時間上之巧合令人細思極恐，被告並否認原告所提出薪資文件之真正，此外原告慰撫金請求金額亦為過高。

㈢聲明：1.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徒手毆打臉頰1 下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等情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09 年8 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及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張在卷可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5145 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5-27 頁），且原告前揭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士簡字第724 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，有該判決在卷可考，該等事實，應堪認定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上開款項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

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醫療費2,315元部分：

本件事發後，原告於109年8月6日上午8時54分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就診，復於該日起至同月10日止在該院住院接受檢查治療，共計花費2,315元，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6-48頁），被告雖以前詞質疑該等費用與被告行為之因果關係，然：

⑴原告戶籍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有被告個人年籍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不公開卷），然夫妻基於稅務、補助申請、子女就學等諸多因素，因而將戶籍分設兩地，然實際仍同住於一處等情，實非少見，查被告之妻即訴訟代理人徐春鳳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，且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房屋所有權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不公開卷）及所有權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原告主張其與配偶同住於該處，即非無可能，原告於警詢時雖未陳報該址，然亦可能於製作筆錄過程未詳加詢問現居地所致，尚難以此推論原告所述不實，是原告就近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就診，尚難認有何違背常情之處。

⑵本件事發時間為109年8月5日晚間7時43分，而原告係於翌（6）日上午8時54分前往就醫，業如前述，參以一般人突然因故與他人發肢體衝突，於案發後因驚魂未定，或原認無礙然傷處愈發疼痛，因而於案發後數小時始前往驗傷，並非少見，而本件事發已近晚間8點，且事發後附近尚有多名

警員在場，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警員見狀理應登錄當事人資料後，始讓原告離去，原告因時間已晚而暫行返家休息，然因恐傷勢惡化，於翌日上午即前往就醫，尚難認有何不必要而令人懷疑之遲延，原告於遭被告毆打臉頰後數小時，經醫師檢查確實受有前述傷害，亦難認與被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⑶被告為00年出生，並曾至醫療院所過敏免疫風濕科就診拿藥，固有其年籍資料及就診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8-150頁），然頭部係人體至關重要之處，內有掌控人體運行機能之重要器官、血管及神經，倘突遭他人施拳攻擊，因而產生短暫意識模糊情形，並為醫師建議住院觀察，實非無可能，是原告所提出之前開就醫及費用資料，尚難認有何違背常情之處，應認上開醫療費確屬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，是原告就此情求賠償，尚非無據。

2.薪資損失15萬元部分：

⑴原告因前揭傷勢就診後，經醫師認宜休養2月，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0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又原告自108年5月31日起任職於訴訟代理人陳文賢擔任負責人之大磐通訊行，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並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月3日止均因普通傷病假請假，有員工在職證明書、109年7月薪資收據、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及請假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0-74、136-140頁）。

⑵上開證明文件均係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文賢所開立等情，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文賢於本院說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是上開文件形式上真正應無疑問，又其中薪資工作收入證明雖記載原告在職期間為108年5月31日迄今，而請假單則記載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月3日止因普通傷病假請假，有該等文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4、136-140頁），然所謂108年5月31日迄今在職，應係指原告於此段期間並未離職，而非指原告於此段期間內未曾請假，是此2份文件應無矛盾之處，又上述文件雖為原告之兄即訴訟代理人陳文賢

開立，然受僱於兄弟經營之商號並非難以想像，尚難僅以此推論上述文件內容必然不實，被告上開辯解，尚非可採。

⑶本件原告請假時間雖達3個月，然醫師既認僅休養2月為已足，應認原告所受之損失應為2個月薪資損失10萬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與本件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予駁回。

3.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前述傷害，業如前述，就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，本院審酌原告傷害之位置、程度、範圍，及兩造陳報之學、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暨兩造於108年之財產所得資料（見本院限閱卷頁），並斟酌被告雖經醫師告知應休養2月，然經住院、休養後，並未見原告頭部有何其他進一步之損傷，考量上述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，然此應係指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可資歸責之行為，倘原告之行為僅能認屬正當權利之行使，自難認有何與有過失而得減輕或免除賠償之情形可言。查兩造係因臺北市政府土地開發總隊於109年8月5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中洲區民活動中心舉辦「社子島開發說明會」而前往該處，此類公共議題存在有正反兩方，此乃民主社會之常態，而為捍衛自身主張而前往發表言論，亦屬言論自由權之行使，然因現場人數過多，難免因而暫致會場通常堵塞，因而使他方誤以為遭攔阻無法進入會場，參以現場已有多名警員維持秩序，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是此動線阻塞僅需待警員指揮即可解決，難認此

為原告與有過失之行為，至於被告指摘之挑釁行為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本件得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，被告此抗辯應非可採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應以被告受催告時始能起算遲延利息，原告雖主張自109 年11月3 日起算利息，然該日係原告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之日，而非被告受催告之日，原告主張實屬無據，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9 年度士簡附民字第40號卷第5-6 頁），應於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就上揭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，得主張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7,315 元，及自109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

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，本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就原告於本院始提出追加部分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，爰依職權確認本件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（即追加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5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